

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
安庆市司法局
安庆市民政局
安庆市农业农村局
安庆市乡村振兴局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庆司通〔2022〕15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
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〈乡村“法律明
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
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
乡村振兴局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《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法宣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〈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明确培养目标，到2025年底，全市所有行政村辖区内的每个村民小组至少培养1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争取实现村民小组“法律明白人”全覆盖。要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日常管理，做好培训、建档立卡、使用、动态清退等工作，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地“法律明白人”建档、清理工作，于10月10前将有关清理建档工作情况报市司法局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王荣球、尚方园，
联系电话：5701513，[电子邮箱 aqfzb@163.com](mailto:aqfzb@163.com)。

- 附件：1.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法宣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《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皖司发〔2022〕13号）
2. 安庆市 县（市、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登记表



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



安庆市司法局



安庆市民政局



安庆市农业农村局



安庆市乡村振兴局

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